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張連枝

相 對 人 橋亞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巧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，亦有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歷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70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35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

第5號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9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可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之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2,976元，第二審聲請人繳納上訴裁判費24,814元、相對人繳納上訴裁判費41,298元，第三審聲請人繳納上訴裁判費34,170元、相對人繳納上訴裁判費31,942元，合計為175,200元（計算式：42,976+24,814+41,298+34,170+31,942=175,200）。依上開比例計算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22,640元（計算式：175,200×7/10=122,640）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2,560元（計算式：175,200-122,640=52,560）。因相對人已於第二、三審繳納73,240元，（計算式：41,298+31,942=73,240），不足之49,400元（計算式：122,640-73,240=49,400），即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賠償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費用90,000元、撰狀費用6,000元部分，雖亦提出劉家榮律師、怡孜律師出具之收據二紙為證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35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98號第三審卷宗資料核閱後，並無該院裁定律師酬金之相關資料，堪認聲請人選任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尚未經最高法院確定其數額，是聲請人遽以上開收據聲請確定該部分訴訟費用，即無理由。末查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賠償強制執行之執行費21,364元及1,423元，並提出本院執行費及執行費繳款單影本為證，惟強制執行之執行費，按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。意即前開執行費，聲請人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逕向相對人之財產為執行受償，毋庸經民事確定費用程序再次確定，該部分聲請亦難認有據。

五、準此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為49,400元，逾

01 此部份之請求，不應准許，爰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